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5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1151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及本府新聞處製作之道安宣導影片，請貴校協助播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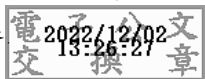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1年11月28日桃新綜字第1110005396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達行政院所訂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目標，請貴校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協助於貴校之電子看板、官網等管道播放「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—安全不青菜」、「機車騎乘安全—安全與你相遇」、「不逼車不搶快」、「路口安全」等宣導動畫，及上開影片之國語、臺語、客語版本(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Q4kq4>)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性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道安宣導影片之播放情形(含照片至少2張)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道安宣導影片播放成果雲端表



單(<https://forms.gle/ATzZiFstQbLhbSJK6>)填報，俾利本
府新聞處彙整宣導成果；若無電子看板，則免至前開雲端
表單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訂

線

